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勝字第 030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14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，申請書及填寫申請書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（代碼：164 號）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參萬元。

2. 不受理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、研究(碩博士)生、僑生及夜間進修生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。
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。

3. 學業成績需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（三）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（四）獎學金名額：

1.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(暫定)約 65 人，名額有限。

擇優（學行考量、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）錄取。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25歲以下 歲		請貼上二吋正面半身照五張，以便訪查。 及超領獎時，可辨別。	
	出生地	縣 市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		
	電話	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		
	電話	戶籍地	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 現居地 ()- ()-		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	電話		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	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學業成績		(本學年) 113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113 年上		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 112 年下	(前學年) 112 年下	(前學年) 112 年下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証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			